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第二階段審查會議-跨部會議題場次（第 1 場）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臺鐵大樓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萬億

紀錄：唐干惟

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第 6、11 點、第 7 點、第 9 點、第 10、19 點、第 14 點、第 24 點及第 71 點，針對第 2 稿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

一、請各點次權責機關依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書面意見，並參酌委員、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民間團體意見修正行動回應表（含背景/問題分析、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及備註），並於 112 年 9 月 23 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傳至聯絡人電子信箱（sfaa0492@sfaa.gov.tw）彙辦。

二、各點次修正意見：

（一）第 6、11 點：請法務部修正關鍵績效指標四，使指標更為具體。

- (二) 第 9 點：請司法院就程序監理人選任之預算數額、編列規劃進行後續研議。
- (三) 第 10、19 點：
- 1、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廣電媒體從業人員分類分組訓練，讓各類從業人員(非僅第一線採訪人員)都能接觸教育訓練資源。
 - 2、請教育部修正關鍵績效指標四，並研議將「接受 CRC 相關訓練」納入補習班從業人員用人指標之機制。
 - 3、請國防部將兒權知能教育訓練之辦理場次、參訓人數等數據，補充於對應關鍵績效指標。
- (四) 第 14 點：
- 1、請教育部針對學生申訴部分進行通盤檢討，降低現有制度形成爭議的空間。
 - 2、請衛生福利部針對現行緊急安置申訴機制，再行檢視受安置兒少之適宜保護措施。
 - 3、請國防部針對學生申訴標的之範疇、不服申訴結果之救濟程序、申訴機制可近用性及保密性，增修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 4、請文化部針對轄下場館之申訴機制，補充對應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 5、請勞動部針對勞動檢查員、1955 勞工申訴專線話務人員之兒權意識知能，訂定參與相關教育訓練之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 6、請司法院補充兒少申訴機制之背景/問題分析、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及管考建議。

(五) 第 24 點：

- 1、請教育部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友善對待兒少相關說明。
- 2、請教育部更正行動四（四）及對應關鍵績效指標，新增如體育班、體育活動之受教、受訓學生表意權等相關探討內容。

肆、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件、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一、第 6、11 點

(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結論性意見第 11 點論及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的運用，行動二之對應關鍵績效指標僅寫到提出報告、建立機制，是否能針對提出期程或方式為具體說明？

(二) 林月琴委員：

1. 有關行動一之關鍵績效指標一，建議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進行全面檢修。

2. 請問衛生福利部預計完成修訂兒少法的確定期程？

(三) 戴瑀如委員：有關行動一、關鍵績效指標二，優生保健法第 9、10 條，及關鍵績效指標四，民法第 1085 條之修正，涉及家長親權及兒少權利的平衡，需要兩方意見的彼此交流。建議後續各部會進行兒權影響評估時，重視家長與兒少在觀念上的相互理解，並於對應關鍵績效指標中做更具體之說明。

(四)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1. 有關民法第 1085 條之父母懲戒權，依國教盟所進行之問卷調查顯示，有 70% 以上的家長反對修法。懲戒權是專屬父母的私權利，與具公權力性質之管教權有別；應修法提升「懲戒權」之定義明確性；而非替換「懲戒權」之名稱。

2. 家庭教育相當重要，應加強對於新手父母有關幼兒教養的知能提升，投入更多相關資源。

(五)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 回應行動一、關鍵績效指標一，係為強調國際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著重關切之議題，修法上會依 CRC 架構對兒少法進行全面性檢修，因涉條文及章節的調動、新舊法間的重複檢視，規劃於 113 年底前提出修正版本。

2. 有關行動二兒權影響評估，刻正針對 64 部擇定法案進行試辦計畫，將依評估工具所列指標，邀請相關 NGO 團體、學者共同檢視部會修法狀況，並對評估工具的適用性進行確認與調整。將就對

應關鍵績效指標補充相關說明。

- (六) **法務部**：參採委員有關民法第 1085 條之相關建議，配合修正關鍵績效指標四。

二、第 7 點：無

三、第 9 點

(一) 林月琴委員：

1. 有關我國兒少預算調查，實務上少年相關預算常在兒少預算的整併中被邊陲化，建議就調查結果數據進行分齡檢視。
2. 有關行動二及對應關鍵績效指標之我國兒少預算調查結果，請釐清是否規劃對外公告，抑或僅提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
3. 有關行動三及對應關鍵績效指標，建議具體檢視各機關之檢討情形，非僅檢討其編製狀況。

(二) 戴瑀如委員：

1. 我國就家事事件有引入程序監理人制度，協助法官了解涉案兒少意見，然而相關費用係轉嫁由當事人承擔；非如德國由國家預算代為支應。是否有編列相關預算之可能？
2. 實務上法官考量弱勢處境當事人經濟負擔能力，會避免選任程序監理人，間接造成兒少出庭表意的程序障礙。程序監理人制度是落實兒少表意權的重要措施，如由國家承擔相關費用，可降低法官選任時的兩難處境。

(三)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 多數部會政策預算規劃不一定有分齡設定，計算上可參照兒少人口比例分析。
2. 目前規劃與國內研究單位合作精進兒少預算調查機制，會將預算分齡呈現的建議納入考量。

- (四) **司法院**：參採相關建議，納入未來家事事件法條文、預算編列相關研究之參考。

- (五) **主席**：請司法院就程序監理人選任之預算數額、編列規劃進行後續研議。

四、第 10、19 點

(一) 馮喬蘭委員 (陳志遠代理):

1. 教育訓練施行成效的評估基準未明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說明評估方式。
2. 以「人次」而非「人數」作為參訓普及度基準不甚準確。實務上多有業務承辦人員重複派訓的狀況，不利兒權意識的普及。
3. 從處理校園申訴案件的實務上，兒童權利仍未受到充足的尊重，兒權意識的普及、程度仍有待加強。建議持續注重兒權意識推展成效的評估。
4. 兒權意識教育訓練的成效評估，除學員對課程的滿意程度調查問卷外，應規劃納入人權意識相關的學習評量。
5. 可利用教師研習系統檢視學員重複修習情況，規劃進階研習課程，避免稀缺研習資源過度被使用在重複人員、課程上。
6. 教育部稱沒有相關受訓人數的統計數據，卻能於 109 至 113 年間回報受訓涵蓋率。請問該涵蓋率如何得出？

(二) 王乙帆委員：教育部是否有對補習教育相關從業人員，進行兒權意識相關教育訓練？

(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1. 相關關鍵績效指標未能明確看出參訓人員的受訓成效。司法院於行動七關鍵績效指標列示之問卷調查，建議就問卷設計內容、選用指標有更深入的檢視。
2. 針對結論性意見第 10 點後段；有關政府與民團、媒體合作，在兒少參與下加強兒權意識培訓之建議。建議衛生福利部於行動中補充透過媒體之 CRC 培訓計畫。

(四) 社團法人台灣好鄰居協會：建議教育部在兒權教材有分齡化設計、兒權教育訓練規劃能精緻化，以利兒權意識推廣成效的提升。

(五) 劉融諭委員：

1. 是否能針對與學生事務相關的教職、行政人員，在兒權意識教育訓練上有較高的參訓普及率要求？
2. 有關法務部矯正署轄下的 4 個少年矯正學校、國防部轄下的中正預校，較少看到推展 CRC 知能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需注意

此闕漏部分。

3. 請國防部將兒權意識教育訓練的辦理比例、成效納入對應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六)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1. 建議定期邀請受委託宣導之相關團體進行經驗交流。
2. 建議在進行 CRC 推廣時，多聆聽教師及家長的想法、確保兒權概念的釐清，減緩其對於兒權論述的疑慮。
3. 建議在兒權教育訓練規劃中，編入更多實際案例。

(七) 社團法人臺灣青年民主協會：請法務部、國防部說明有無辦理 CRC 相關教育訓練？訓練頻率、對象為何？有具體成效、量化評估可以提供？

(八) 林月琴委員：

1. 回應行動四，行動內容是讓父母、兒少接收 CRC 相關資訊或諮詢等服務，以補助 180 所學校為關鍵績效指標，是否即能達成行動目標？建議修正行動四關鍵績效指標之內容。
2. 回應行動五，媒體從業者類別、人數眾多，每年僅舉辦 1 場相關座談、研討會是否足夠？編審人員、製播人員是廣電媒體的最後關卡，相關教育訓練場次未能拉升前，是否能著重要求是類人員的參訓涵蓋率？

(九) 胡中宜委員：在教育訓練辦理成效的關鍵績效指標設定上，建議各部會參採聯合國有關人權教育的四大目標，按知識、技能、態度、價值面向進行成效檢視。

(十)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1. 對於家長、一般大眾的兒權意識宣導尚有所不足，建議思考如何將推廣行動延伸至社區。
2. 落實對人的尊重是 CRC 的重要精神。在 CRC 推廣過程中，應該讓兒少學習如何對社會付出、負責。

(十一) 教育部：

1. 有關受訓人員之計算方式。實務上因教職員在職務上的兼任態樣，以「人數」計算參訓情形較為困難，會再進行相關研議。
2. 有關與媒體合作之建議，於行動三關鍵績效指標列示的培力中程

計畫中，已有與公共電視合作之規劃。未來規劃透過媒體形式推廣 CRC 內容，提升學生對相關議題的關注度。

3. 有關兒權教材分齡化之建議，將逐步發展針對不同教育階段之學生的適用教材。
4. 教育部每年都會辦理關於 CRC 的宣導、研習，按目前擬定的中程計畫，有要求行政層級的組長、主任必須參與教育訓練；矯正學校人員也有被納入研習參與的名單中，未來會落實相關人員 100% 的參訓率要求。
5. 有關強化對話、提升老師與家長對 CRC 的正向理解之建議，會納入未來辦理研習之方式、內涵的精進策略參考。
6. 現已將實際案例融入教育訓練的課程內容，未來會再強化案例的殊異性及多元性。
7. 教育部自 108 年起，即針對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推行相關親子教育之活動，推廣父母共同責任、重視兒少表意權等 CRC 重要精神，會再於背景/問題分析中補充相關說明內容。
8. 人權意識的量化評估具有一定的挑戰性，後續會再進行相關專家諮詢，研議制定評量準則的可能性。
9. 行動四關鍵績效指標列示的學校補助，目前是由校方自由提出申請，校方亦可自行籌措經費辦理教育訓練。教育部係以學校落實相關宣導、諮詢的程度作為檢核標準，關鍵績效指標的訂定目的在於提供學校在辦理上的支持。
10. 參採胡中宜委員之建議，後續修正對應關鍵績效指標。
11. 有關受訓回報之數據，行動一之關鍵績效指標是以各縣市上陳之參訓「涵蓋率」向衛生福利部回報；部、署主辦訓練之參訓數據則以「人次」做統計。
12. 針對課照中心從業人員，設有每年參與 18 小時教育訓練之規定，未來會在教育訓練中加入 CRC 知能內容；補習班從業人員部分，因未具相應法規、人員流動性高等緣故，將先以辦理 CRC 相關研討會的方式進行推廣。

(十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 有關 CRC 教育訓練之成效評核，依 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會透過前後測、需求滿意調查瞭解訓練成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有委託師大進行人權教育成效監測作業，後續會參考該研究結果調整成效評核方式。
2. 媒體人員教育訓練的主責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係透過媒體進行 CRC 內容的倡導，無涉對於媒體從業人員的兒權意識培訓業務。
3. 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的實施對象涵蓋各部會公務人員及相關所屬成員，關鍵績效指標列示的受訓涵蓋率，係依各部會定期回報的執行率所為之統計。

(十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每年都會針對廣電從業人員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內容包含維護兒少權益的議題，未來會持續辦理。
2. 針對廣電媒體從業人員兒少權益識讀座談、研習辦理場次之建議，將配合於 113 年研擬增加辦理場次。
3. 按 112 年廣電媒體從業人員培訓規劃，將於 9 月 22 日辦理兒少權益之宣導課程，8 月 22 日辦理婦幼保護議題的宣導課程，內容亦涉及兒少之媒體相關權利。113 年起會增加有關兒少權益議題之辦理場次。

(十四)司法院：目前司法院是以問卷方式進行成效檢視，後續會針對問卷內容設計、反映成效有效性進行相關研議，並適度公開問卷內容供 NGO 及兒少團體檢視。

(十五)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第 52 點次，提及建立監測人權教育執行成果及影響機制之規劃，研擬人權教育辦理方法論、辦理成效之確保等相關議題。此項計畫係由本處主責辦理，預計於 2024 年提出，提供各部會在各項人權教育成效評估上參考。

(十六)法務部：為提升矯正人員的整體人權意識，有要求包含少年矯正學校在內之機關辦理 CRC 教育訓練；參訓成效以覆蓋率作為檢視基準，期程上規劃今年達成 60%、明年達成 80%、114 年達成 100%

的參訓覆蓋率。

(十七) **國防部**：國防部所轄學校、機關、團體僅中正預校具 18 歲以下之成員，持續對所屬機關進行相關教育、宣導，並依 CRC 精神辦理相關主題之講習，後續將辦理場次、參訓人數等數據補充於對應關鍵績效指標。

(十八) **主席**：

1. 有關教育訓練的各項建議可分成以下面向，其皆影響教育訓練成效，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研擬人權教育執行成果及影響監測機制的過程中併同研議。

(1) 教育研習、訓練的場次是否足夠？

(2) 參訓的人員是否重複？重複派員會降低參訓者的學習意願，也會形成對未參訓者的排擠作用。是否能透過研習系統的設定，篩選妥適的參訓人選？

(3) 訓練教材的編列、課程內容的安排、對參訓者的教學方式是否適宜？

2. 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廣電媒體從業人員分類分組訓練，讓各類從業人員（非僅第一線採訪人員）都能接觸到教育訓練資源。

3. 請教育部研議將「接受 CRC 相關訓練」納入補習班從業人員之用人指標，增加對於從業人員參訓情況的掌握程度。

五、第 14 點

(一) **兒少代表何永詳**：有關國防部行動三，中正預校關於校內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編組，要求 1/2 以上委員由校內教師擔任，又無保障外部委員比例之規定；實際訪查亦顯示中正預校學生對申訴管道的使用多有顧慮。建議保障校內申訴評議委員會編組之外部委員比例。

(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1. 有關教育部行動二申訴管道及機制的易讀版，要做成手冊或是單張的型式？預計何時製作完成？易讀版完成前要如何讓身心障礙學生了解相關申訴管道、救濟機制？

2. 有關文化部關鍵績效指標一的申訴機制，僅含有關公視節目申訴

之說明。請問當身心障礙兒少在文化部所轄場館遇有進出困難、權益受損等情形，應如何進行相關申訴？

(三) 胡中宜委員：

1. 建議各部會再行確認所訂申訴途徑、管道之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有無符合對兒少的友善、保密、獨立；提供適當救濟措施之要求。
2. 建議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外之其他部會，研擬不服申訴結果時的再申訴或對應救濟措施。
3. 建議各部會就所訂定之機制及措施，研議納入兒少代表之可能。

(四) 林月琴委員：

1. 建議勞動部建立對兒少友善的申訴機制，在申訴宣導、轉介服務上再為研議。
2. 建議文化部針對申訴救濟程序，提出對應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3. 建議法務部將檢察官對相關專業知能之具備比例，列入行動二之關鍵績效指標。
4. 建議國防部強化申訴管道、程序的友善性。

(五) 馮喬蘭委員（陳志遠代理）：

1. 針對申訴機制的兒少保密、獨立及友善性探討。於保密性部分，應探討實際程序中如何實踐？沒有具體的法規、辦法指引，單靠保密義務的約束力是不足的；獨立性部分，應重視相關委員會、調查小組的成員組成。
2. 有權利應有對應之救濟程序，以不適任教師審理案件為例，因審理對象是教師而非學生，導致學生在申訴程序中不具足夠的當事人地位，繼而無法以程序內之機制對申訴結果提出不服。在學生性平、霸凌案件以外的嚴重事件處理程序中，學生受到更高程度的權利侵害，卻反而缺乏對應的權利救濟機制可資利用。
3. 提醒法務部在研訂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期間，應確保學生陳情管道之暢通，同時提升學生陳情之友善、保密性；提醒勞動部注意建教學生同時面對雇主、學校之不利處境，應確保建教生對申訴機制的可近用性。
4. 針對國防部背景/問題分析第二點，有關學生得提出申訴之標的。

按照教育部頒布之相關辦法，學校對學生之處置亦可做為申訴標的。請問國防部，相關內容之列示是文字誤植，抑或中正預校學生於申訴標的有其範圍上的限縮？

5. 校事會議對個案情況的差別認定、調查小組成員多由鄰近學校教職員擔任，導致教評會、考核會之認定結果形成對兒少不利的認定偏差。
6. 個案依不適任教師案件進行審理後，因該機制僅具備教師之救濟管道，學生無法對教評會、考核會提出之調查報告、案件審理結果，提出不服結果之再申訴。

(六) 前兒少代表鄭胤宏：

1. 請將司法院增列為本點次主辦機關，並請司法院針對兒少在司法體系中之申訴管道、輔助兒少申訴提出相關機制與人員配置等相關內容，提列對應之背景/問題分析、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
2. 請問司法院少家廳有無兒少申請法官評鑑之數據及指標？未成年當事人在申請過程有無專人輔導、有無設立兒少版網站？司法信箱的回覆是否及時、為何不列示承辦人員聯繫方式？針對急迫、重大案件，是否有申訴管道可供兒少近用？
3. 按現行少年事件審理機制，獨立審理、不公開審理等機制設計，對應造成法官要求未成年當事人自我掌嘴、當事人信任之親屬或主責社工無法陪同審理之個案情況。此等司法環境使未成年當事人亟需一套獨立的申訴管道以之因應。
4. 建議主席、院兒權委員將司法院列入相關結論性意見點次之機關回應名單，於第三稿中就兒少申訴機制提出對應說明。
5. 衛生福利部行動二（一）；兒少安置場域，請問衛生福利部有關緊急安置兒少之通訊方式限制，是否侵犯受安置兒少之秘密通訊自由權益？衛生福利部提供之替代申訴媒介多有事實上的限制，是否足以確保受安置兒少之申訴權益？
6. 按家事事件法規定，法官審理保護安置事件時，被安置兒少得陳述意見或表達意願。實務上有法官未徵詢兒少意見而逕為裁定之情形，侵犯受安置兒少之表意權益。建議司法院就此程序之貫徹，建立專屬兒少之申訴機制。

7. 建議司法院就法庭審理、兒少申訴機制議題，邀集民間團體及兒少代表，個別舉辦相關諮詢會議。
8. 個案顯示部分安置機構有過度限制受安置兒少通訊、行動自由之情狀。建議衛生福利部提高機構評鑑之頻率；落實基準項目之評鑑，並就安置機構違失情形與兒少申訴案件量進行交叉比對，據此檢視安置兒少對申訴機制之近用情形。

(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1. 建議各部會應依據對兒少的友善、保密、獨立性標準，進行現有兒少申訴機制的檢修。
2. 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列示之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僅論及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下稱iWIN）之網路內容部分面向，建議補充有關廣電、OTT串流平台相關規範、申訴制度規劃等內容說明。

(八) 社團法人臺灣青年民主協會：

1. 提醒教育部檢視申訴案件處理在部會與地方政府間存有的執行、認知落差；建議研議設立申訴輔佐人機制，提供具申訴需求兒少相關公法支援。
2. 有關法務部背景/問題分析一，請針對「不服機關所為處分或管理措施」之具體案例、申訴案量偏少的相關數據及原因分析、申訴委員會有無聘請外部委員提出對應回應。另請檢視相關申訴機制有無滿足兒少近用上的友善、保密及獨立性要求。
3. 有關國防部背景/問題分析二，請國防部說明為何就中正預校學生之申訴標的做大規模的限縮？建議補充學生申訴案件之數據及多元性分析。
4. 按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4條第1項之規定，矯正學校有關教育實施事項，並受教育部督導。請問法務部，為何矯正機關兒少申訴事件、處理辦法不直接準用教育部相關指引、做法？
5. 矯正機關與學生間，存在相對嚴苛的權力關係，請問法務部如何使學生安心近用機關之申訴機制、管道？
6. 請法務部具體回應近年矯正學校申訴案件量、申訴案件較少之原因、確切的申訴途徑及申訴過程保密性等問題。

(九) 劉融諭委員：

1. 建議國防部、法務部針對轄下學生群體，增加陳情、申訴的知能強化教育。其回應過於簡短，請更具體說明。
2. 針對兒少近用申訴機制的友善性，建議投入輔導資源，建立申訴前輔導機制，使兒少在良好心理狀態下進入申訴程序。再者，各部會就轄下兒少輔導機制設立獨立、專責工作小組，提供兒少在申訴、陳情過程中心理支持、程序輔導之協助。
3. 有關申訴機制獨立性，衛生福利部在背景/問題分析一提出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擔任獨立監督角色，考量其人員編組及人力配置，是否具備足以因應控管申訴機制獨立行使之量能？
4. 有關教育部回應中提到的專家學者人才庫，請問該人才庫的建立方式為何？
5. 建議勞動部、司法院針對兒少申訴需求建立兒少專責機制。考量兒少知能發展，針對法規用詞、申訴流程等晦澀內容，建議提供符合近用友善性之說明、輔助手段。
6. 有關衛生福利部行動一醫院評鑑內容，建議將「是否具備兒少申訴處理機制」列入評鑑基準。
7. 請問國防部於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時，是否有在行文隸屬機關時貫徹案件的去識別化？
8. 受安置兒少可能因生活環境轉變而有情緒上的起伏，其需要心理安撫跟輔導，非一味地送往精神科治療。

(十) 蔡其擘委員：

1. 矯正機構兒少對於申訴相關法規、實體申訴外之申訴管道的不熟悉，受否是機構兒少申訴案件較少之原因？
2. 有關矯正機構兒少申訴、再申訴機制，請法務部說明有關少年矯正學校學生申訴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規定之「社會公正人士」具體範疇？
3. 矯正機構內的申訴須於標的事件發生後 10 日內提出，對比一般學校的 30 日期程存有明顯落差，請問法務部是否能將時程予以延長？

(十一)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有關 iWIN 提供之申訴機制：

1. 申訴系統設置路徑略複雜，使用上對兒少不夠友善。建議建立一站式申訴管道，提供兒少在申訴程序上的輔助。
2. 針對境外平台內容之申訴，約佔整體案件數之七成。是否有可能與國外相關單位建立對口，合作處理境外平台之不良內容？
3. 列入防護名單的實質意義為何？針對未自律網站的後續處理方式為何？
4. 請問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除 iWIN 以外，針對廣電類別之內容有無其他兒少可近用之申訴管道？

(十二)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1.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兒少陳情、申訴需求，除設有網路申訴管道可資利用外，亦強化實體申訴途徑之安心、兒少友善場域營造。
2. 建議勞動部針對 16 至 18 歲兒少工作場域之申訴管道及機制，補充對應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3. 建議法務部於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前，針對矯正機關兒少申訴需求提出配套措施。

(十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針對廣電節目內容、分類妥適性，建立廣電類別的申訴機制，申訴管道包含電話、書面及申訴網站等途徑。此申訴管道尚未針對申訴者年齡分類，並已落實申訴者身分保密。
2. 就 iWIN 相關建議，以下回應：
 - (1) 按照對應關鍵績效指標之規劃，將於 112 年完成網站圖像化、申訴功能圖示及文字明顯標示之優化設計。
 - (2) 有關境外網站內容通報及處理，部分小型網站未設有聯繫方式或窗口無人回應，將持續研議應對方式；色情內容限制瀏覽、移除等相關處理，將持續與衛生福利部性影像集中處理中心合作辦理。
 - (3) 建立未自律網站之保護名單，提供各防護軟體更新相關瀏覽防護設定。
 - (4) iWIN 每年有透過現場實體活動、校園宣導、網媒合作等方式進行

申訴管道之例行性宣導，未來將針對宣導方式持續精進。

(十四)國防部：

1. 有關保障申訴評議委員會外部委員比例、再申訴機制之建議會再行研議。國防部另設有權益保障委員會的管道，學生對裁決不服時可循此提出申訴。
2. 國防部未就學生申訴標的有所限縮，會修正相關說明之敘述方式。
3. 有關案件去識別化之建議，研議納入對應行動。
4. 有關申訴可近用性、不服申訴結果之救濟程序、申訴程序保密性等相關建議，配合增修對應行動、關鍵績效指標之文字敘述與數據內容。國防部不會因部會性質與他部有別，就忽略中正預校學生各項權益，近期甫辦理有關性平三法修正、me too 等時事議題之相關教育訓練；後續將持續針對學生及部會所屬人員，進行各項兒權意識教育養成。

(十五)教育部：

1. 配合融合教育政策的推行，身心障礙學生的申訴途徑與一般生相同，在前者的申訴評議委員會編組上，會加入兩位特殊教育之相關學者。行動二的易讀版規劃按照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特質，提供對應宣導輔助模式。
2. 行動二之期程規劃，因應特殊教育法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申訴、再申訴規定之修正，將配合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關子法之修訂後；再依據相關規定完成易讀版之製作。因此時程規劃上會稍有延後。
3. 針對學生申訴不服學校申訴結果，教育部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由國教署處理申訴結果之再申訴；因應甫前國民教育法之修訂，後續會再就再申訴機制適用範圍延伸至國中、小階段進行相關修擬作業。
4. 針對提升學生申訴機制的友善、保密、有效性，國教署有對陳情、申訴及學生意見表達做相關盤點。
5. 針對建教生之權益保障，教育部訂有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除學生的申訴機制外，會透過對機構的例

行性檢視，就其闕漏提出勸導、限期改善或相應裁罰，機制建置、運作應屬完善。

6. 針對學生申訴流程之精進措施，教育部有規劃針對幼齡及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提出之諮詢輔導、申訴進度的追蹤系統、提供地方政府及學校處理申訴案件的 SOP 等面向，持續進行相關研議。
7. 針對學生陳情案件之處理，教育部將積極避免處理程序中對陳情人不利益情況的發生；針對不適任教師案件之審理，研議納入諮詢學生意見之制度；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提出的輔助需求，研議相關精進措施。確保學生申訴機制之運作，符合對兒少友善、保密、獨立性之保障。
8. 按目前不適任教師處理審理的運作機制，經校事會議決議成案後，會成立獨立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教育部會就學生不服申訴調查、審理結果之救濟，研議相關制度之修正方向。
9. 國教署致力調查人才專業能力的提升，將持續進行調查人才之培訓。
10. 有關調查小組人才庫之成員，來源包含校外教育、法律專家學者以及教師代表；學員需完成教育部辦理之人才庫培訓，撰寫調查報告並獲教育部認可後，始具備調查小組人才庫之列入資格。
11. 有關學生申訴制度之輔導諮詢機制，目前規劃由熟稔學生事務專長之師長及兒少代表共組顧問團，供有申訴需求之兒少諮詢並提供相關協助。

(十六) **文化部**：參採針對轄下場館申訴機制之建議，補充對應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十七) **勞動部**：

1. 有關委員建議之申訴救濟程序，目前未訂定相關申訴、再申訴機制。勞動部後續將針對勞動檢查員、1955 勞工申訴專線話務人員之兒權意識知能，訂定參與相關教育訓練之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2. 有關建教生之相關建議，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公布施行後，有關建教生申訴、權益保障已回歸教育部管轄。
3. 增加教育訓練中兒少權益內容之比重，並於 112 年完成全國勞動

檢查員、1955 勞工申訴專線話務人員之兒權宣導教育訓練。

(十八)法務部：

1. 有關矯正機關之兒少申訴案件量較少之情形，因目前機構兼具陳情、申訴管道可供兒少利用，且教導員能對陳情案件為即時處置，或許因此間接導致申訴案件的降低。
2. 機關兒少可針對機關對自身權益所為之行政處分及管理措施提出申訴，申訴標的之範疇相當廣泛。
3. 有關延長 10 日申訴提出期程之建議，將一併納入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之研議。
4. 強化兒少對於知悉陳情、申訴管道之宣導。針對兒少不服申訴結果之救濟程序，研擬相關法規草案。
5. 法務部刻正加速辦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擬定程序，針對當前機關兒少申訴案件，已要求機關準用較為完善的成人申訴程序，保障機關兒少申訴權益。
6. 申訴案件較少之現況，部分可歸因於學生習慣以口頭陳情之選擇偏好。相關陳情、申訴管道都是暢通、可資利用的，後續將依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通過後之施行狀況做滾動式檢討。

(十九)司法院：

1. 目前司法院針對申訴需求，兒少與成人具備同等權益，無論是對司法行政舉措抑或個案審理法官處遇，皆可提出申訴。
2. 結論性意見本點次分工未將司法院列入管考範圍，因而未回應。參酌有關兒少申訴管道之建議，後續補充說明。有關申訴宣導使用文字之建議，將研議有利兒少理解之說明方式。

(二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 緊急安置兒少並非 24 小時須留置於安置機構，受安置兒少於緊急處理程序完畢後，大多可於一周內以轉學籍不轉戶籍之方式回復就學，部分個案甚至可以回到原學區就學。
2. 有關受安置兒少通訊設備使用限制，將通盤檢視各機構規範情況，確保兒少申訴管道之暢通。
3. 考量受安置兒少對實體申訴管道保密性的顧慮，受安置兒少可透過親友、師長提出申訴，後續將持續精進三層申訴機制的兒少友

善、可近用性。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

1. 有關安置兒少使用電腦、手機之限制，目前機構內對於手機、電腦使用之規定，係屬於機構與安置兒少共同訂定之生活規約，而非對於安置兒少通訊自由之剝奪。衛生福利部亦向安置機構明確表達，不得無故沒收、禁止安置兒少使用手機等行動通訊設備，限制安置兒少之通訊自由及申訴權益。
2. 為保障安置兒少之申訴權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除督導地方政府共同建立安置三層級申訴機制外，亦設有意見箱、主任信箱等實體申訴管道，並透過機構評鑑予以督導，針對評鑑委員提出之缺失，就兒少申訴之友善、保密、獨立性保障持續精進。
3. 有關安置個案表示以保護之名限制通訊的問題，考量社會對於保障人身安全的手段及目的，經時空變遷有所轉變，衛生福利部後續將針對緊急安置機制重新檢視，進行相關研議及修正。

(二十二)主席：

1. 未明確點出的各部會，請各自再針對規劃舉措進行檢視。各部會對兒童權益的保障措施的保障雖較難一次到位，但政府有責任持續推動兒權保障的精進與發展。
2. 請教育部針對學生申訴部分進行通盤檢討，降低現有制度形成爭議的空間。
3. 委員所舉個案係兒少安置機構為保護受安置兒少安全，是否過度限縮、限制其行動、通訊自由的情形，請衛生福利部針對現行緊急安置申訴機制，再行檢視受安置兒少之適宜保護措施。

六、第 24 點

- (一) **兒少代表何永詳：**有關行動四(一)國民教育法第 19 條之修法規劃，請教育部衡量是否將邀請成員改為「學生代表」、「列席」改為「出席」，以確保兒少表意權的體現。
- (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有關行動三(一)親職教育之兒童表意權宣導，請教育部具體說明與衛生福利部在宣導成效調查上的合作方式。

(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有關行動一（一）、（二）及其關鍵績效指標，除提高兒少代表多元性以外，應重視培力機制對兒少參與、表意友善性之保障。建議衛生福利部參考地方政府、培力單位及兒少代表之意見，檢視諸如培力方針、培力場地軟硬體、兒少參與形式等面向，營造對兒少表意的實質多元、友善環境。

(四) 馮喬蘭委員（陳志遠代理）：

1. 每位兒少的表意內容都應被友善對待，成人應妥善傾聽兒少的意見。建議各部會在對應行動、關鍵績效指標中，增列友善對待兒少表意的具體措施。
2. 有關行動四（四）國民體育法及體育活動時數之內容，無涉兒少表意權。與體育相關之兒少表意識題，建議可針對學校體育班訓練強度過高、訓練排擠學生課業修習時間、退訓對學生就學權益的影響等議題進行相關研議。

(五) 劉融諭委員：

1. 呼應前述團體、代表之發言，建議各部會重視兒少培力的資源需求、方針擬定；兒少代表的組成多元性、表意友善性等有關兒少表意權實踐之各面向議題。
2. 部分兒少代表遴選機制，係由政府機關擔任審核、評分之角色，易有政府事先摒除想法不相容兒少入選之疑慮。
3. 針對體育相關之兒少表意識題，尚包含體育班受訓生的學長學弟制度、教練管教方式、性議題等研議主題。

(六) 社團法人臺灣青年民主協會：

1. 檢視臺灣兒少社會法制的發展脈絡，對包含表意權在內的諸多兒少權益保障上雖有明顯的提升，但從培力現場中，兒少代表對於發言友善性的回饋顯示，兒少權益的推展仍有進步的空間。
2. 許多部會在行動回應表中填列增加兒少代表多元性的規劃，但是否能確保各類族群的聲音在進入這套體系後能確實被聽見。
3. 兒少培力工作者應重新檢討當前培力方案，避免中央與地方之兒少培力在策略、內容上產生過大落差；應使地方政府兒少代表感受到自身參與的主體性，而非僅依循成年培力工作者的既定模式。

(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兒少代表制度是重要的，但兒少表達自身意見理論上並不需要培力，重點應為成人是否學會傾聽兒少聲音，並且願意主動觸及兒少意見。政府、培力團體在兒少意見徵詢及事務參與上，非僅要求兒少適應、參與成人的會議或機制，應將主體地位復歸於兒少，按其年齡及成熟程度營造友善參與的表意場域。

(八) **前兒少代表鄭胤宏**：

1. CRC、家事事件法皆設有保障兒少表意權之規範，實務上卻時常發生法官忽略兒少表意程序的情形。建議少家廳對此進行相關統整紀錄。
2. 依循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805 號解釋意旨，賦予兒少被害人的表意權利。請問具體落實的成效為何？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6-1 條之規定，少年法庭審理時得不必徵詢兒少被害人之意見，是否符合兒少表意權益保障之意旨？
3. 司法院在進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等相關修法、草案研擬時，是否有徵詢兒少代表意見？
4. 司法院所設「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議題範疇過於繁複，組成上兒少專業委員比例不足且忽略兒少之參與，顯示司法院對於兒少表意權益保障不足。
5. 請司法院針對上述之建議，將兒少表意相關內容一併新增於第三稿之行動回應表。

(九)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 行動一（一）所列示之人數、比例目標屬於結果指標，將透過邀請相關學者、民間團體及兒少代表參與會議，共同研議支持幼齡、身心障礙兒少參與之策略。
2. 衛生福利部刻正持續就提升兒少實質參與的培力方式進行研議。培力工作的重點應放在對兒少參與的支持與協助，使兒少能在各個場合表述自身意見，無須受成人會議形式或提案規則所限制。

(十) **教育部**：

1. 參採有關兒少表意之建議，於問題/背景分析補充兒少友善對待內容。

2. 因應地方政府就國民教育事務之權責比重，國民教育法條文修擬規劃將尊重地方政府之考量。國教署將持續針對國中、小學生進行表意、實質參與的培力，相關法規內容的實施方式，會持續與地方政府做溝通與協調。

(十一) **司法院**：司法程序中兒少表意權可見於結論性意見第 20 點次。有關家事事件法、兒少表意權及友善兒少出庭之軟硬體設施等議題，可於本月 29 日司法院點次審查會議進行後續討論。

(十二)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充行動四（四）及對應關鍵績效指標，新增諸如體育班、體育活動之受教、受訓學生表意權等相關探討內容。

七、第 71 點：無

八、其它

胡中宜委員：建議各部會針對國際委員提出之修法建議，審慎評估建議之可行性，即早研議相關修訂程序或具備對應說明。